

证券代码：002570

证券简称：贝因美

公告编号：2026-002

贝因美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本次董事会由贝因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长谢宏先生召集和主持，会议通知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以邮件方式发出。

2、本次董事会于 2026 年 1 月 9 日召开，采用现场、通讯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

3、本次董事会应出席董事 8 人，实际参与表决董事 8 人。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4、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同意公司向银行申请总计不超过 29.50 亿元的授信额度，实际金额、期限以银行的最终审批结果为准，自股东会审议通过后一年内有效。授信期内，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同时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董事长代表公司签署上述授信额度内的一切与授信有关的合同、协议、凭证等法律文件。

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3）。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确认，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议案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2、审议通过了《关于向银行申请资产抵押贷款的议案》。

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以合计净值不超过 9.87 亿元（未经审计）的自有土地、厂房、建筑物及机器设备等向银行申请资产抵押贷款，实际融资金额以银行最终审批为准。同时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相关贷款事宜。

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向银行申请资产抵押贷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4）。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确认，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议案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3、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同意公司为下属 7 家子公司提供总计不超过 19.50 亿元的连带责任担保，担保额度有效期自股东会审议通过后一年内有效。

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5）。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确认，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议案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以特别决议的方式审议。

4、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 202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根据公司 2025 年度关联交易的实际情况，并结合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预计 2026 年公司与关联方杭州比因美特实业有限公司发生日常关联交易合计不超过 28,145.00 万元（不含税）。

本议案在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前已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全体独立董事认为上述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利益和全体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预计 202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公

告编号：2026-006）。

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公司董事长、杭州比因美特实业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谢宏，公司董事、杭州比因美特实业有限公司之控股股东浙江小贝大美控股有限公司董事、经理李晓京回避表决。议案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关联股东需回避表决。

5、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同意公司于 2026 年 1 月 26 日（星期一）召开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

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6 年 1 月 10 日披露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召开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6-007）。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议案审议通过。

6、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为更好地发展公司业务，为进一步完善贝因美供应链体系，充分利用地方政府给予的政策支持，同意公司在金华市投资成立贝因美（浙江）供应链有限公司（暂定名，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注册为准），该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00 万元整，其中公司控股子公司贝因美（杭州）新零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贝因美新零售”）以自有资金出资 8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80%；公司全资子公司宁波广达盛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达盛”）以自有资金出资 2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20%。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议案审议通过。

三、备查文件

- 1、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 2、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026 年第一次会议决议；
- 3、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6 年第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贝因美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1 月 10 日